

專門課程審查認定說明

114年度教師證書師培大學說明會

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加科登記→

+

申請教師證書

加科登記申請來源

師資生/
在職教師
在校同時修
習另一
專長

一般
在職
教師
申請

第二專
長學分
班

專門課程的版本認定

師資生/在職教師在校同時修習另一專長

97學年度以後師資生/在職教師，且有向學校申請：依申請修習另一專長專門課程時學校適用之最新課程版本
未向學校申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一般在職教師申請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點第1項規定，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第二專長學分班

依申請人修讀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申請日：依教育部108.10.22函釋，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日」。

教師證書申請：專門課程審查實務說明(1)

1. 申請人屬師資生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另一專門課程者，則專門課程適用年度應與其在校期間相符，或為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課程。
2. 申請人屬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則專門課程應為該學分班經本部核定開設時，該學分班計畫書或招生簡章所載之專門課程版本與文號，且修業期間應與該學分班開班期間符合。
3. 非以上二類之情形，則專門課程應為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課程。

教師證書申請：專門課程審查實務(2)

教師證書申請者之專門課程修業起訖時間需與專門課程適用年度相符，或為提出申請時學校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

○○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訖時間	專門課程修業起訖時間	次專長課程修業起訖時間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實習(抵)免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第2專長學分班	次專長學分班	
1	吳○○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08.09.01-111.06.30				107.09.22臺教師(二)字第107XXXXX號函			

專門課程修業起訖時間與專門課程適用年段明顯不符(108年因課程基準各校均有修正)